

---

# 利可进取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私募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之一（2020年12月）

合同编号：XZTG2020HT6102-

**基金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上海利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基金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三方签署了《利可进取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及已生效合同补充协议（如有），经三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署本补充协议，对原合同做出补充约定。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 **第一条 调整投资范围、投资限制、估值条款。**

A. 原“风险揭示书”“二、风险揭示”“（二）一般风险揭示”“5、投资标的的风险”及原“十一、私募基金的投资”“（二）投资范围”中，原表述为：

“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科创板)、新股申购(含科创板)、交易所债券、银行间债券、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LOF 申赎、货币市场基金、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包括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公司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及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发行的集合现金理财产品）、证券投资类信托计划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产品（含本条所述各类金融产品依据其基金合同约定的规则划分的各类子份额，如优先级、中间级、劣后级或虽称谓不同但性质类似的各类子基金份额）”

#### **修改后的表述为：**

“1、权益类：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科创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新股申购（包括网上和网下申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公司股份及其增发的股份、股票型公募基金、混合型公募基金；

---

2、固定收益类：债券、债券回购（包括债券正回购和债券逆回购）、债券型公募基金；

3、现金管理类：现金、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

**B. 与调整投资范围相对应，原“十一、私募基金的投资”“（四）投资限制”中，原表述为：**

“1、本基金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

2、本基金投资于存款、债券、债券类信托计划、债券类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按市值计算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基金委托人已经知晓且确认：本条投资限制由基金管理人自行监控，基金托管人不承担投资监督职责。）”

**修改后的表述为：**

“1、本基金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

2、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和【现金管理类】资产的【市值】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基金委托人已经知晓且确认：本条投资限制由基金管理人自行监控，基金托管人不承担投资监督职责。）

3、本基金持有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精选层挂牌的股份，依市值计算，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后续序号顺延。

**C. 与调整投资范围相对应，原“十六、私募基金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五）基金财产的估值”“5、估值方法”中，原表述为：**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A、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B、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

---

C、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估值全价作为债券估值全价；估值日无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估值全价作为债券估值全价。

D、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如非公开发行的债券，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如无第三方估值（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或管理人认为第三方估值（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不能反映公允价值的，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E、以上情形中，如估值价格无法客观、准确反映公允价格的（如：有价证券在交易所不存在活跃报价、估值日没有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私募基金管理人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或第三方估值（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价格的变化因素调整估值价格，并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托管人不对估值价格调整所产生的影响承担任何责任。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A、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B、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按成本估值。

C、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D、流通受限股票是指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股票、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在获取确定的锁定期起始日前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自获取确定的锁定期起始日起，按照以下方法估值：

---

a.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流通受限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作为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b.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流通受限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frac{D_t - D_r}{D_t}$$

其中：FV 为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C 为该流通受限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 $D_t$  为该流通受限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 $D_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c. 股票的首个估值日为上市公司公告的股份上市日所对应的日历日，以上市公司实际公告为准”

**修改后的表述为：**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A、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B、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或第三方估值价格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具体估值机构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另行协商约定。

C、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全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收盘全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或第三方估值价格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具体估值机构由基

---

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另行协商约定。

D、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如非公开发行的债券，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如无第三方估值（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或管理人认为第三方估值（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不能反映公允价值的，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E、以上情形中，如估值价格无法客观、准确反映公允价格的（如：有价证券在交易所不存在活跃报价、估值日没有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私募基金管理人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价格的变化因素调整估值价格，并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托管人不对估值价格调整所产生的影响承担任何责任。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A、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B、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按成本估值。

C、流通受限股票是指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股票、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在获取确定的锁定期起始日前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自获取确定的锁定期起始日起，按照以下方法估值：

a.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流通受限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作为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b.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流通受限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frac{D_1 - D_r}{D_1}$$

---

其中：FV 为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C 为该流通受限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 $D_t$  为该流通受限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 $D_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c. 股票的首个估值日为上市公司公告的股份上市日所对应的日历日，以上市公司实际公告为准。

（3）存托凭证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进行估值。”

后续序号顺延。

**D. 与调整投资范围相对应，原“风险揭示书”“二、风险揭示”“（二）一般风险揭示”中增加：**

“11、本基金投资创业板股票可能引起的风险（如有）

本基金投资国内上市的创业板股票，会面临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创业板对个股每日涨跌幅限制为 20%，且新股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置涨跌幅限制，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其他板块更为剧烈的波动），创业板退市规则也不同于其他板块等。

12、本基金投资新三板市场（如有），新三板股份存在以下风险：

（1）流动性不足的风险。就目前情况而言，新三板市场交易量较小，流动性较差，可能存在建仓时间较长，并在投资后，不能及时变现的风险。

（2）净值波幅较大的风险。因目前新三板交易量较小，主要以协议转让和做市转让为主，且无涨跌幅限制，估值数据可能出现较大波幅。但随着该市场的交易量上升及活跃度上升，本基金的估值将越来越趋于平稳和公允。

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面临的风险，主要来自本基金特定投资对象及特定投资方式所产生的风险等，详情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的“风险揭示”章节。”

**原“二十、风险揭示”“（七）特定的投资方法及基金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中增加：**

“5、本基金投资创业板股票可能引起的风险（如有）

本基金投资国内上市的创业板股票，会面临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创业板对个

---

股每日涨跌幅限制为 20%，且新股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置涨跌幅限制，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其他板块更为剧烈的波动），创业板退市规则也不同于其他板块等。

6、本基金投资新三板市场（如有），新三板股份存在以下风险：

（1）流动性不足的风险。就目前情况而言，新三板市场交易量较小，流动性较差，可能存在建仓时间较长，并在投资后，不能及时变现的风险。

（2）净值波幅较大的风险。因目前新三板交易量较小，主要以协议转让和做市转让为主，且无涨跌幅限制，估值数据可能出现较大波幅。但随着该市场的交易量上升及活跃度上升，本基金的估值将越来越趋于平稳和公允。

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面临的风险，主要来自本基金特定投资对象及特定投资方式所产生的风险等，详情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的“风险揭示”章节。”

## **第二条 修改当事人**

**原“八、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原表述为：**

“（三）基金托管人

### **1、基金托管人概况**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人：汪浩

联系电话：021-20370656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丁香国际商业中心东塔 11 楼”

**修改后的表述为：**

“（三）基金托管人

### **1、基金托管人概况**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人：江咏絮

联系电话：021-20370763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丁香国际商业中心东塔 11 楼”

## **第三条 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本补充协议生效前如有投资者需要赎回基金份**

---

额，管理人将设置临时开放日，允许投资者赎回。临时开放日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公告或通知为准，托管人及外包服务机构（如有）不负责监控。基金管理人应不迟于该临时开放日前一交易日 15:00 前以书面形式或其他双方约定认可的形式通知外包服务机构（如有）。

**第四条** 本补充协议对基金合同进行了重大变更或补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第五条** 本补充协议自基金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订之日起成立，自所有基金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署完毕该补充协议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至《利可进取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终止。

**第六条** 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合同的附件，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相冲突或不一致之条款，均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执行。

**第七条** 本补充协议一式叁份，基金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